

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—股权激励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按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赵新建

蒋贤品

罗吉华

2021年12月13日